

关于公司原销售主管被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23日，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【鄂黄麻检刑诉[2024]104号】文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起诉书》主要内容

本案由麻城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李侨阳涉嫌职务侵占罪，被移送麻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2018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，被告人李侨阳在公司担任销售主管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，采取收取客户货款不入账的方式，侵占公司货款11,996,508.95元，并将侵占款项用于网络赌博、个人生活。被告人李侨阳身为企业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务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，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李侨阳犯罪行为给公司带来不利的财务影响，公司正在加强内控和应收账款的跟踪。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公诉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鄂黄麻检刑诉[2024]104号》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